

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湖财工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工会工作积极支持者的 决 定

根据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工会评先评优办法》（湖财工发〔2021〕9号），经分工会申报推荐，校工会审核，校工会委员会、分工会主席会议讨论、评比、公示，下列同志被评为 2021 年度工会工作积极支持者。

李铁群 王颖梅 胡 舜 郭国强 刘钟理 喻赛龙
刘 征 刘纳新 林 铁

